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9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持股比例由28.81%被动增加至29.00%，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股东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北路198号皓内办公楼2层205室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11月26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2026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对部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950,427股，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3,400,000股变更为301,449,573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持股比例由28.81%被动增加至29.00%，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整数倍。<br>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 |
| 股票简称 | 康达新材 | 股票代码 | 002669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变动股数（万股） | 变动比例（%） | |
| 人民币普通股 | 0 | 0.19（被动增加） | |
| 合 计 | 0 | 0.19（被动增加）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br>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br>□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8,742.1621 | 28.81 | 8,742.1621 | 29.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742.1621 | 28.81 | 8,742.1621 | 29.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 | □是 ☑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 | □是 ☑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 | □是 ☑否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 | 不适用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 | 不适用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100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后 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91,02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90,434,871股（含本数）”。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依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数量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1,020,000股（含本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5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3,4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2,621,627股后的290,778,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9,077,837.30元（含税），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股份1,950,427股。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3,4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2,621,627股后的290,778,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00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0,177,243.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03,400,000股调整至301,449,573股，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91,02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90,434,871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8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 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950,427股，占注销前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64%，涉及回购注销金额23,668,633.73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3,400,000股变更为301,449,573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已于2026年11月26日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一）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及使用情况

2023年5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的回购。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89%，最高成交价为14.8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22,3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七期）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回购股份4,289,000股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2,002,973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已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05,402,973股变更为303,400,000股。

上述事项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1,950,427股。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1日和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中剩余回购股份的用途，剩余股份共1,950,427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截至2026年11月12日，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申报期已到期，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者提前清偿债务的要求。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950,427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4%，涉及回购注销金额23,668,633.73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已于2026年11月26日完成。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已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03,400,000股变更为301,449,573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注销前 | | 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份 | 682,200 | 0.22% | 682,200 | 0.2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 302,717,800 | 99.78% | 300,767,373 | 99.77% |
| 三、总股本 | 303,400,000 | 100.00% | 301,449,573 | 100.00% |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旨在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未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75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4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9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出售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8.84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42,996股至3,085,9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1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前复权）为34.57元/股（2026年5月11日），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7.20元/股，该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符合《回购规则》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当符合的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8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84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8,9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85,99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11%；按不低于人民币4,4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42,99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5%。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用途 |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上限 | 下限 | 上限 | 下限 | |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 3,085,991 | 1,542,996 | 8,900.00 | 4,450.00 | 1.05%~2.11% |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 | | |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 |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146,540,276 | 100% | 144,997,280 | 100% | 143,454,285 | 100% |
| 三、总股本 | 146,540,276 | 100% | 144,997,280 | 100% | 143,454,285 | 1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87,287.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7,625.25万元，货币资金为30,365.82万元，未分配利润为58,955.48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9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的3.1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1%。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8.84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9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85,99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11%。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未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0、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齐亮先生持有公司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2.2955%的份额。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特定股东青岛青英持有本公司股份611,900股（占当时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4176%），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975股（占当时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1044%）。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青岛青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2,900股（占当时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总股本的0.1077%），减持价格区间为18.90元/股至20.28元/股，减持均价为19.86元/股，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上限，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5、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发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发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职务。张发祥先生原定任职期间为2025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4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发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发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任后，其将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董事会秘书工作交接。

张发祥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发祥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夏良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夏良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夏良毅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夏良毅先生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具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符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经验的任职要求。

（二）不存在以下情形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兼任情况

夏良毅先生未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夏良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夏良毅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91-67052590 传真号码：0591-67052061

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邮政编码：350015

通讯地址：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大楼

三、备查文件

1、张发祥先生的辞职报告；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

夏良毅先生简历

夏良毅，男，汉族，1984年3月出生，江西广丰人，2005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2014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MBA），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监，资本市场部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华兆光电有限公司董事；福州鼓楼非格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经理、法人、执行董事；华创（福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福建福顺晶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资金安全总监、董事。现任华映科技董事会秘书。

夏良毅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夏良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8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旻先生、独立董事刘用铨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夏良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聘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新聘董事会秘书夏良毅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依据具体任职岗位、个人业绩和工作贡献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